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机床”或“公司”）于今日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山东省博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被告一：优尼斯智能制造谷淄博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三：淄博慧投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四：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请求公司就 4500 万元及利息损失（以 45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3 月 8 日到偿还完毕时止，按年利率 3.7% 计算）金额承担连带责任，并请求被告 1、被告 2 向原告偿还前述金额。同时与被告 1、被告 2、被告 3 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60,000 元。

（三）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与被告 2 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签订《沈阳机床·博山 5D 智造谷合作协议》，开展业务合作，公司向原告出具

《履约担保承诺书》。协议签署以来，被告 2 未完全如约履行，原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决。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案件尚未判决或裁决。

四、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其他诉讼事项：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金额（万元）
1	昆明天甲科技有限公司诉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	40.00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存在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及时对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9 日